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石庙子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深化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村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指导村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履行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监督程序，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基层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并做好党委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规范上级拨付的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加强村务公开透明度，落实村务监督制度，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补选等工作，负责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建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履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责任制，开展“千村联千企、党建促振兴”和“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7	负责指导辖区内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换届工作，联合村、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各类公益服务场所，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上级党代表推选和镇本级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镇机关干部、选调生和其他选聘人员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注重机关年轻干部储备、培养和管理
11	负责村干部教育、培训、选举、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村干部学历提升工作，加强村后备人才队伍管理，培育高素质实用干部，抓好驻镇、村干部履职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驻村工作队考核，为驻村工作队助农致富工作提供保障
12	负责做好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选拔和晋升级级工作，完成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核算以及年度报表工作，动态调整本单位在编人员信息库
13	抓好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开展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措施，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1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做好人才的挖掘、引进、培育、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5	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乡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惩治基层“微腐败”，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理处分，落实“阳光三务”公示公开工作
16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做好学雷锋活动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开展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推进全民阅读取得实效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社会工作者、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8	做好本乡镇人大建设工作，开展县人大换届选举和推选工作，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本乡镇的县人大代表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做好政协委员换届人选的推荐与考察工作，提升辖区内政协委员的联络保障水平，积极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活动，充分利用“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和“玉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两大协商平台，不断提升辖区各级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履职服务水平
20	负责指导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技能培训，做好工会经费和会费的收支管理，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落实集体协商制度，帮扶困难职工群体，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促进辖区企业和谐发展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工作职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就业、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老志协等社会团体工作，充分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4项）	
24	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三产”融合发展，谋划培育特色产业，鼓励采取设施农业、家庭养殖等生产经营模式发展特色产业
25	围绕“3+3”（岫岩玉、食用菌、柞蚕+新能源、文化旅游、高端建材）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做好“走出去、请进来”工作，接待域外企业赴辖区内考察，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等项目
26	开展辖区企业“两深入、两服务”活动，积极宣传惠企政策，全力扶持企业成长，落实“项目管家”制度，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以“新能源+储能”为方向，精准做好风力发电等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工作
27	抓好“四下”转“四上”培育工作（四下：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以及小微建筑业企业；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做好商贸流通经营主体服务工作，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推动传统超市向商业综合体转变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加强数字岫岩建设、数字经济建设、数字社会建设、营商环境建设，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帮办代办、信息填报提交等服务
29	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完善村集体企业及集体资产的监管机制，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30	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科技政策宣传、科技推广与服务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与产业相结合
31	做好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资质和名号的服务工作，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节能改造、环保改造、数字化改造工作
32	负责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诉求反映、权益维护等职能，指导商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33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发展新型业态，指导企业人才培育，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等人才招引
34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普查工作，指导辖区内企业建立统计基础信息和统计台账，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35	服务乡镇域内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做好银企对接、央地对接等服务工作
36	发展本地特色产业，聚焦白云石、方解石、菱镁石“三块石头”，积极发展高端建材产业，推进镁化工、镁质新材料项目，积极推进菱镁矿、金矿、白云石矿、石棉矿、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做好相关企业和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7	做好森林防火通道、三峡风电、青苔峪河治理等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三、民生服务（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开展就业创业和就业社保服务工作，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水管员、交通引导员等，指导灵活就业人员开展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补贴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39	负责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补缴、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做好待遇到龄通知、待遇申领、领取资格认证、死亡上报等工作，开展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引导、经办服务，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
4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不断改善乡镇内卫生设施，做好控烟及免疫规划和疫苗接种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42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43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生育登记制度，开展人口数据监测，完善人口信息，对辖区内人口变动信息进行录入
44	落实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材料初审、上报及材料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等材料申报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换领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工作
45	做好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工作，向村民宣传学前教育的方针要求、招生信息、资助政策等，及时收集和反馈村民对学前教育的诉求和建议
46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一窗综办”模式，指导各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业务办理、事项证明、信息查询等服务
47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市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上报食品安全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9	负责移民工程项目申报，上报移民人口核增、核减情况，核定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整理移民人口档案等后期扶持工作
50	指导各村完善村规民约，并依法依规进行备案，引导村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村治理，做好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及社会宣传教育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大操大办，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尚
51	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群体、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对象的核查与救助供养资质确认工作，并实施动态化跟踪管理，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并做好取暖救助和对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的补贴、救助资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5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3	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完善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宣传，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4	负责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老年人高龄补贴、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及养老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生存状态认定，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工作
55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积极入学
5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加强残疾人登记信息动态更新，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7	推进妇女儿童关怀援助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妇女情况的全面摸底排查、动态监测、心理疏导以及提供贴心关爱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做好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关心关爱和相关事务办理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9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信息采集查询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6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和问题整改工作，指导各村做好依法治理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好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
61	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优化网格设置、完善队伍管理、开展业务培训、动态更新数据台账、落实保障措施，指导村建立评理说事点和乡镇村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搭建平台、组建队伍、规范流程、保障运行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3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对占道经营、垃圾转运等行为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9项）	
64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工作，强化“镇头村”建设，提升“镇头村”管理水平，负责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镇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上报
65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推进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做好农村户厕问题排查以及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的初步审核工作，做好厕所直排河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流转初审备案工作，受理处置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调解不成功的上报有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农村村民自建房翻建、继承、买卖过户等工作的初审，负责办理住宅建设的开工手续，并对整个建设过程进行巡查
68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及备案工作，做好辖区内村办企业产业规划，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
69	维护农民合法经营权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做好务工情况数据的更新，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核查及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上报工作
7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负责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1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前期的需求摸排及申报，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做好确权移交工作
72	指导、促进农业种植养殖生产，开展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和服务指导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有效促进农业机械化的持续发展
73	积极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模式，统计农情信息，对农户施肥情况进行监测与调查，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控，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74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养殖技术的指导和服务，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畜禽无害化处理及上报处置工作
75	做好粮食安全生产和耕地保护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定期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推进撂荒地整治和恢复工作，排查“大棚房”回潮反弹问题并开展整治
76	负责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定期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并做好监督实施工作，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制止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78	开展惠农保险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统计、上报、资金发放等工作
79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抓好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水质检测、水费收缴等日常工作，排查村级供水状况，及时解决农村饮水问题，守护水源地安全
8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资金、资源、资产的监督指导工作，督促落实“三资”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产业，指导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平台信息审核工作
81	鼓励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野生刺嫩芽、乌鸡蛋、冷水鱼、中药材种植、月季花卉等农业特色产业，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品档次，打造石庙子特色农业品牌，围绕各村特色，打造“一村一品”产业品牌
82	积极推动食用菌产业、柞蚕产业发展，持续扩大食用菌产业规模，积极引进食用菌新品种、蚕丝加工新技术，提高种植养殖技术水平
六、生态环保（11项）	
83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及时上报普查信息
84	负责对生态环保的举报、重点问题反馈、视频曝光等通报进行核实，做好涉及乡镇、村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85	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开展秸秆焚烧科学管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86	负责水环境质量工作，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分级分段组织领导辖区内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对乱倒（排）污水等行为进行排查，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处理或制止，无法处理或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负责宣传畜禽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处理
88	落实林长制，指导、监督村级林长履职，做好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巡林巡查及森林资源流转备案等工作，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9	开展森林病虫害调查、巡查，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木集中除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0	加强生态公益林日常巡查，落实自然恢复、转型利用两类图斑的复绿工作
9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92	落实河长制，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处置和上报，做好村级水管员招聘、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93	开展地表水体管护工作，做好辖区内河道清淤疏浚、日常巡查和维护养护，落实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与管护，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实施的现场监督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4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加强职责范围内村容村貌管理，负责对散、乱、污等环境违规行为作出研判，研判后按权限予以清理整治，做好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生活垃圾清扫、建筑垃圾转运工作，建立收集转运体系，负责对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和田间等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
95	做好乡镇本级路灯、农村垃圾池、分类垃圾桶、道路两侧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各村对村级道路及桥梁、河堤护岸、农田灌溉渠道等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需求的申请，并按权限组织施工或逐级上报
96	协调区域内集中供水工作，督促供水单位做好相关投诉问题的受理、排查、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落实镇（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负责对乡镇、村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
98	负责卫片图斑现场核查，排查违法违规占用宅基地、河滩地、林地、草地、耕地及荒地等行为，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对非法占用行为和私搭乱建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99	做好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
100	落实路长制，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01	制定乡村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旅游项目、文体阵地建设，宣传推介特色文旅活动
102	负责文化场所、旅游行业等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
103	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4	负责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安放选址及日常维护，推进全民健身运动
105	负责生态旅游资源、红色旅游资源、优秀民俗文化资源等旅游资源、旅游产业、文化品牌的挖掘开发
106	加强镇、村文体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增强文化凝聚力，推进全民健身，负责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选址及日常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加强黄显声故居保护利用，丰富展陈内容，开发红色研学线路，联合旅行社策划推广旅游产品，提升地方文旅知名度，推进黄显声故居、红色教育中心提档升级，完善周边配套设施和环境整治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8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并指导企业、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9	负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安全隐患风险研判，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前期处置工作，组织救援力量参加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10	负责落实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工作管理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保障应急物资及队伍力量，发布灾害预警，负责地质灾害点巡查检查工作，核实地质灾害点人员信息，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111	负责摸清非法矿井底数并登记造册，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112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点巡查检查工作，核实地质灾害点人员信息，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群众转移
113	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的要求，经常深入分管领域，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加油站、小作坊、交通、建设工程、危化品、烟花爆竹等各领域安全
十、综合政务（8项）	
114	做好各类政务平台使用，完善乡镇综合指挥调度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15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按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负责公文办理、公文流转、信息宣传、信息报送，做好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等文字综合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会议会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117	承担年鉴、大事记、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与报送等工作，保障资料完整准确，推动史志工作规范开展，对村志编纂工作给予专业指导
118	负责机关安全保卫事务，落实24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要求，在发现突发事件时，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并跟进处理，在遭遇紧急、突发、重大事件时，迅速依程序上报，并立即开展前期处置行动
119	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负责乡镇本级及村财务管理工作，做好村财乡镇管理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工作
120	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公共节能降耗工作，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等后勤保障管理服务，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121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和村做好档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3	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会同乡镇（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县审计局提供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做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公务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总体规划，指导乡镇（街道）依据实际情况开展用人需求调研； 2.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管理招考工作，审核乡镇（街道）设定的招考岗位录（聘）用条件、岗位描述及招录（聘）数额；	1.配合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定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录用等工作； 2.配合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定上报招聘计划，做好拟聘用人员考察聘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录（聘）用人员考察工作，制定考察流程和标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对考察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三支一扶”人员资格审查等招聘录用工作。	3.配合做好“三支一扶”拟聘用人员考察聘用工作。
5	做好农家书屋建设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全县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做好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6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信息； 2.负责各乡镇（街道）具体放映场次分配工作； 3.组织实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4.按要求做好放映计划制定和影片订购工作； 5.负责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6.做好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审查工作。	1.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影片内容及信息； 3.巡查电影放映质量； 4.组织群众观看。
二、经济发展（8项）				
7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配合有关部门对失信群体的调查提供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科技（优质）企业培育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相关政策的落实； 2.做好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征集全县科技企业在科技创新、人才等方面需求； 3.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申报工作。	1.向辖区企业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负责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的动态信息统计，完善服务工作； 3.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4.为科技赋能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9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与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数据汇总和分析利用、上报，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县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3.依法规范全县工业企业电力运行职责，协调处理工业企业运营中遇到的电力有关问题。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摸排、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2.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3.开展辖区内电力保护宣传，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10	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11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和金融稳定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全县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移交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根据市场主体授权，为其入驻鞍山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3.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开展商业项目(县域经济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储备、建设工作	县商务局	1.及时了解全县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情况; 2.对符合政策支持的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做好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培育工作。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协助做好辖区内商业项目培育工作。
13	做好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1.制定全县电商发展实施方案; 2.培养电商产业专业人才,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 3.培育农特产品网商,推进农特产品进电商直播基地,建设乡镇电商服务站。	1.按照县级部门实施方案,制定本镇电商工作计划; 2.组织人员参加电商培训,培育本土电商人才; 3.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特色农产品,做好农村电商服务站工作。
14	开展各领域抽样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落实国家、省、市统计部门布置的抽样调查任务; 2.结合岫岩县域特点制定具体调查方案,明确调查范围、对象、方法和时间安排; 3.确定抽样样本数量和样本单位(户),选择科学抽样方法; 4.开展乡镇统计人员培训工作,对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整理和汇总; 5.进行数据处理,撰写调查报告,提炼关键指标,针对问题提出建议。	1.负责对接县统计局下发的抽样反馈名单中的相关经营户、企业、村等抽样对象; 2.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材料,及时做好上报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三、民生服务(2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创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政策宣传，做好业务指导； 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负责创业带头人的审核、认定及实地检查工作； 4.负责创业补贴的审核、认定及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人员征集工作； 2.受理申请材料，做好初审及上报工作； 3.建立创业服务相关事项信息管理备案制度。
16	开展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定期发布招聘信息，组织举办招聘会； 2.负责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村（居）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 5.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审定工作； 6.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7.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工作，宣传招聘信息； 2.负责对创建充分就业村、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的初审； 3.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统计并上报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报表； 5.对各村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6.协助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等身份情况的核查工作，对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去向调查，填报就业系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7.对接个体工商户，协助做好参保扩面工作。
17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工作；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登记；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承包土地变化情况； 4.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参数； 5.县财政局负责对办理参保业务的达龄被征地农民发放补贴。	1.做好对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的受理工作； 2.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公示、档案管理及上报工作； 3.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 3.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19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2.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仲裁机构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
20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 2.负责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乡镇（街道）核实后，报送至县财政局。	1.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 2.核对政府代缴人员上缴保费数额； 3.对有异议的信息及时反馈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做好就业社保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及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对象、标准、申请流程等； 2.组织开展补贴申请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合规，补贴发放准确、及时； 3.统筹安排补贴资金，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与拨付工作； 4.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补贴资金使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查处违规行为。	1.组织对村社保补贴进行政策宣传指导； 2.申请人向村提出社保补贴申请后，村负责核查就业困难人员信息材料审核； 3.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提交至乡镇进行材料汇总审核； 4.审核后汇总报至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做好民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县财政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生存认证工作。
23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及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工作；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确认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 2.做好地名信息库数据更新工作； 3.协助开展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工作； 4.配合开展相关区划地名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24	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日常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乡镇（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为乡镇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2.对乡镇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25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确认低保、低保边缘户、特困救助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困难群体各项补贴和高龄津贴等符合条件的名单，并通过“一卡通”予以发放； 2.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政府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1.收集、初审并上报低保、低保边缘户、特困救助补贴、困难群体春节补贴以及高龄津贴等名单； 2.负责“一卡通”使用动态管理工作； 3.做好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政府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慈善宣传工作；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救助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7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全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的审批；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检查、督促乡镇（街道）分散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对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归档保存。	1.做好项目服务对象的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村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 3.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集中照护申请并进行审核； 4.对分散供养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28	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死亡丧葬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供养护理等级确认； 2.负责丧葬费用审批、给付。	1.受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的申请，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供养护理的初审、上报工作； 2.开展特困人员死亡丧葬费用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3.开展丧葬处置相关工作。
29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及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对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服务对象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3.负责全县“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工作。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家庭情况说明，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家庭情况说明； 3.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30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对有关重点救助对象进行劝导和救助； 2.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预防二次流浪。
31	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政策解读及日常业务指导； 2.负责精简退职职工初报登记、建立档案资料； 3.做好补助金发放、待遇标准调整、年检、监督管理、违规领取资金的追缴等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待遇标准调整、资金发放、年检及生存认定等各项工作； 2.协助追缴违规领取补助金。
32	做好对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除外）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通过信息比对、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违法违规领取人员情况； 2.针对已确认的违法违规领取行为，及时与违规领取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取得联系，督促其按照规定流程和期限，迅速、足额地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3.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城镇居民殡葬管理及城乡低保特困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减免工作	县民政局	1.宣传殡葬法规和殡葬改革政策，倡导文明、节俭、绿色的殡葬新风尚，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 2.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公益性公墓建设申请进行审批，并对全县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提供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监督辖区内殡仪馆、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单位做好遗体接运、火化、安葬等基本公共服务工作，对服务单位的收费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5.做好殡葬相关资金的管理，整理、核发惠民殡葬补助资金； 6.做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1.做好辖区内居民有关殡葬法律法规以及文明殡葬理念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树立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 2.组织开展辖区内公益性公墓的前期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导申请人妥善完成公墓建设的申请流程，规范墓地使用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优质服务； 3.及时掌握辖区内的死亡信息、殡葬活动情况，加强辖区内的殡葬日常巡查检查，引导群众转变殡葬观念，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辖区内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惠民殡葬补贴对象进行审核，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5.负责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的填报、审核等工作，按照程序核实减免对象身份。
34	开展儿童收养登记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作	县民政局	1.进行收养评估，为符合条件的收养人办理收养手续； 2.负责孤儿助学金的审批； 3.负责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1.配合对收养儿童开展实地走访、邻里访问、信息核查、信函索证、受理审核工作； 2.负责受理孤儿助学金的申请； 3.负责核实年满18周岁被认定为孤儿身份的人是否在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全县范围内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工作； 2.组建流调队伍； 3.利用信息网络，收集、分析、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对传染病（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4.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5.负责组织村民（居民）参与村（社区）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6.提供传染病专业防控指导，合理调配防控物资。	1.组织村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活动，及时收集辖区内传染病疫情信息并上报； 2.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4.协助开展传染病（含艾滋病）防治宣传，引导村民及时接种疫苗； 5.做好村防控工作。
36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和分散式供水设施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确保供水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2.负责定期对全县饮用水、末梢水等进行水质卫生监测，每季度定期向社会公示； 3.对监测发现的水质异常情况或饮用水污染事件进行健康风险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通报信息，并做好职责内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政策宣传和科普宣传，引导村民饮用干净卫生饮用水； 2.协助做好辖区监测点水质监测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水质异常或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处置等相关工作。
37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1.县卫生健康局做好“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的整体部署； 2.县妇女联合会负责转发“两癌”救助的相关通知，明确申报对象、条件等，核实汇总申报对象信息，上报至市妇女联合会。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和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依照通知开展“两癌”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汇总上报； 3.组织辖区内妇女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38	落实乡村医生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监督落实，做好乡村医生资格审核、工作年限认定、参保缴费和资金筹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工作年限认证等资格认定，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逐人复审无误后在县政务网站进行公示，每年及时申请拨付县	1.做好对辖区内乡村医生的参保资格、工作年限认定及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的初审； 2.核实辖区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在岗情况； 3.核实辖区老年乡村医生生存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财政承担的老年乡村医生补助资金； 2.县财政局负责乡村医生参保缴费补助所需资金落实和拨付工作，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审查通过的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参保手续。	
39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落实；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初审重度残疾人的参保情况，并反馈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比对核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银行代发的形式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资格的审核； 2.做好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3.核实资金发放数据并上报。
40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残疾人信息登记进行比对审核，并反馈县民政局备案； 2.县民政局负责确认乡镇（街道）的申报材料，对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发放补贴资金，对补贴对象进行定期复核，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	1.加强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让残疾人知晓政策，做好主动服务和政策告知，协助残疾人完成补贴申请工作，确保应享尽享； 2.及时受理申请，对符合条件残疾人进行材料初审，对不再符合残疾两补条件人员进行停发，每月做好动态调整工作，及时上报停发、新增的情况； 3.开展对残疾人登记信息核查工作，按月对辖区内残疾两补人员进行核查比对工作，对死亡和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停发； 4.对违规领取残疾人补助的，及时追缴。
41	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和落实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将具体工作任务分解至各乡镇（街道）； 2.负责审核残疾人信息，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乡镇（街道）落实具体工作； 3.做好托养服务质量巡查、检查工作； 4.向各乡镇（街道）拨付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人筛查、初审； 3.协助做好残疾人居家服务协议签署工作； 4.做好日常核查、探访慰问工作； 5.统计资金发放数据并上报； 6.将受险人出险需求及时反馈县残疾人联合会，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将受险人相关数据信息反馈保险公司，沟通协调落实保险协议。	助县残疾人联合会与保险公司做好出险工作。
42	做好残疾人教育补助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残疾人教育政策宣传工作，制定方案并发放至乡镇（街道）； 2.对残疾家庭信息进行审核； 3.对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残疾人教育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残疾人筛查、初审； 3.协助县残疾人联合会做好资金发放、信息确认工作。
43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县城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提供、参与分配及运营管理工作； 2.组织相关单位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联审； 3.指导做好配合管理工作，并每年最少进行一次入户抽查工作。	1.通过村公告栏、入户走访等方式宣传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 2.对村报送的初审认定材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条件的指导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平安法治（4项）				
44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县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全县范围内的合理配置； 3.县司法局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 4.县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	1.建设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 2.协助做好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工作，形成基层法律服务网络； 3.协助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统计“四个重大”问题，收集法律服务需求； 4.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法律服务的内容，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划并组织实施。	高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利用率。
45	做好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1.负责组织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2.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评选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3.对因见义勇为致伤、致残或家庭生活困难的人员，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应救助保障。	1.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申报工作； 2.做好见义勇为行为事迹宣传。
46	开展学校及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2.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排查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巡逻防控，做好学生上下学等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校园周边治安管理；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校园及周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在发生事故灾难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1.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等活动； 2.协助做好日常巡查，对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交通、食品、消防、建筑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3.协助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信息收集，对存在的各种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
47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县司法局	1.依据上级要求和全县实际情况，明确培养目标、任务； 2.统筹“法律明白人”培训、引导其发挥作用； 3.对各乡镇“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进行管理和指导； 4.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培养工程按计划推进。	1.选拔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群众基础和法治意识的人员作为“法律明白人”培养对象； 2.负责“法律明白人”的日常管理，组织参加各类法治实践活动，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进行上报； 3.组织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20项）				
48	做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及深松整地补助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保护性耕作项目宣传工作，制定黑土地保护实施方案； 2.协调乡镇（街道）分配黑土地保护任务指标； 3.制定项目的验收计划，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4.负责黑土地任务落实、示范基地初审推荐、项目验收及公示工作。	1.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实施主体的摸底及遴选工作； 3.做好项目公示工作； 4.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49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灌溉井、田间作业道）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负责指导对撂荒地的核查及整改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查处与整改工作，防止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反弹，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置。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灌溉井、田间作业道）等申请选址、勘察设计、实地调研工作； 2.协助做好项目竣工后巡查管护工作； 3.定期排查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0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2.协调第三方与乡镇（街道）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3.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1.做好调查所需的物资准备工作； 2.协助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的实地调查工作； 3.协助县级部门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开展补充调查和复查工作。
5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3.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4.负责农产品质量执法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4.协助农产品（动植物）采样抽样（畜产品采用快速检测卡对屠宰和养殖环节的猪尿样和牛尿样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瘦肉精检测)。
52	做好农作物、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宣传贯彻种子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邀请专家或技术人员，开展种子质量鉴别、保存等方面培训； 3.对种子生产经营门店、企业等进行全面检查，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未审先推、套牌侵权、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1.向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组织村民参加种子质量鉴别、保存等方面培训会； 3.协助做好种子质量巡查抽查、相关记录和信息反馈工作。
53	做好农业种植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种植补贴、良种推广等扶持政策的宣传； 2.组织农业技术人员为种植户提供技术指导，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科普活动； 3.加强对农业种植生产的监测和分析； 4.做好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监测预警与防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减少灾害损失。	1.对符合设施农业种植补贴政策的生产主体进行补贴发放； 2.做好农作物灾情统计工作，开展科学施肥增效调查； 3.开展撂荒地核实及复耕复种工作； 4.开展“大棚房”问题督导检查； 5.协助指导农户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54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申报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宣传申报政策、条件和流程； 2.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3.根据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产品进行推荐，并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 4.对获得名特优农产品称号后的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后续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1.向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宣传活动； 2.按照认证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县级部门推荐，并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3.做好对本镇内已认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管理，协助县级部门做好认证后的跟踪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农机安全管理、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向辖区内的农机所有者、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 2.负责农业机械登记及农机驾驶员办证工作； 3.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和标准； 4.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5.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6.开展农机技术推广、培训，促进农机机械化发展。	1.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档案管理； 2.协助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和办证工作，并做好辖区内农机安全管理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工作； 3.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上报、核验以及公示和档案保存工作，并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4.定期组织培训人员参与农机技术知识讲座宣传与培训。
56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批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入库，督导乡镇（街道）开展项目建设实施； 2.负责拟定县级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全县项目管理制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加强对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监管，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4.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批等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5.做好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1.对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申请工作； 2.指导村按照流程投资到农业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7	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全县畜禽屠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与畜禽定点屠宰资格审核工作； 3.负责畜禽屠宰活动日常监督管理，查处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监督畜禽产品检验及出场食品安全检验工作。	1.定期向辖区内养殖户、屠宰户和群众宣传畜禽屠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协助做好辖区内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与畜禽定点屠宰资格审核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畜禽屠宰品质量安全检疫检查，发现私屠滥宰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杀工作； 5.负责乡村防疫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1.协助县级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 2.指导养殖户、养殖场做好日常消毒、养殖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强对畜禽养殖、运输、交易等环节的监管，督促相关人员落实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病传播； 3.定期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户进行疫情排查； 4.做好对防疫员的考核工作。
59	做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社联合社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对乡镇（街道）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 2.县供销社联合社负责协调回收废旧地膜，协助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1.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协调解决回收工作中回收网点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指导农户做好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销售； 3.对辖区内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废弃物遗弃行为，及时通知回收网点做好回收工作。
60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县秸秆还田和离田计划； 2.做好进展情况统计工作； 3.合理分配资金使用，对申报补助的主体进行抽查核验； 4.根据时间节点完成草谷比测算、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	1.制定本乡镇农作物秸秆还田和离田计划，具体落实到村和地块并组织实施； 2.做好秸秆还田和离田进展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3.配合做好对申报补助的主体进行抽查核验； 4.配合对作业质量进行验收，上报验收表格并完成公示，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抽查验收工作。
61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县级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 3.深入乡镇（街道）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4.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1.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的宣传工作； 2.向县级部门推荐合适的培育对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协助县级部门和培育机构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收集农民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县级部门和培育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6.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跟踪服务一年。	4.为培训对象提供培训场所（场地）等服务。
62	开展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农民资格的审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客户推荐”工作； 2.复核乡镇（街道）上报材料，核查申请人农业经营、创业真实性； 3.建立审查档案，监督贴息资金使用。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做好申请人资格及个人从事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收到贷款申请材料后，出具初审推荐证明。
63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	县农业农村局	1.拟定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2.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开展业务培训等服务，帮助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3.加强对经营主体的监管； 4.组织开展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与负担等情况的统计工作。	1.做好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统计工作； 2.开展生产托管项目补贴发放工作； 3.开展村级债务基本情况统计工作。
64	落实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收集工作的培训与指导，审核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2.加强对交易过程的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交易中的违规行为。	1.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 2.定期对镇、村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明确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林权、“四荒”使用权等各类农村产权的交易范围； 4.做好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编制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总体规划、专项规划； 2.负责申报中央、省级水利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前期工作； 3.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4.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5.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运行管理。	1.协助做好水利工程规划和立项申报； 2.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的征地拆迁、临时用地、青苗补偿等群众协调工作； 3.参与项目现场验收； 4.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66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	1.制定全县水库移民安置总体规划、后期扶持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 2.负责移民补偿资金、后期扶持资金的申报、拨付和监管； 3.建立移民人口动态管理数据库，定期更新移民信息； 4.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负责移民人口摸底调查、身份确认、登记造册和公示上报； 2.动员移民群众配合搬迁安置，做好后期扶持工作； 3.负责移民直补资金人员名单上报工作； 4.协助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67	开展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全县涉水违法行为执法检查计划，组织水政监察人员对各类涉水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各类涉水违法行为； 2.依法对涉水违法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情节，对涉水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协调处理跨乡镇（街道）的涉水纠纷和重大涉水违法案件，指导乡镇（街道）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1.开展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督促涉水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加强对辖区内涉水区域的日常巡查，及时排查辖区内的涉水违法线索，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做好初步调查和记录工作； 3.协助县级部门开展调查工作，询问当事人、证人，收集证据，提供现场情况、相关信息等工作。
六、自然资源（2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做好土地储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收储新增建设用地； 3.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1.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2.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安置补偿的拟收储土地、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做好农村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专业人员对拟开发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标准的地块开展立项工作； 2.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土地开发项目验收； 4.组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入库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对拟开发地块前期调查和踏勘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管理项目的实施过程； 3.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工作； 4.监督土地权利人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70	做好辖区村民宅基地新建翻建受理及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明确审批条件、流程、期限以及建筑规范要求，对房屋建筑面积、高度、间距等指标作出明确规定；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城镇规划许可、新建一至三层及翻扩改建二至三层住宅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核心审批业务进行最终审核与批准； 3.县自然资源局定期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批案例进行分析总结，针对共性问题，及时调整审批政策或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整体审批效率与质量； 4.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确保审批涉及的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等多方面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乡镇（街道）村民宅基地政策解读及监督管理。	1.受理辖区内村民宅基地翻建初审上报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核发城镇规划许可工作； 3.配合完成镇区新建一至三层及翻扩改建二至三层住宅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完成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初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做好办理农村房屋不动产权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产权人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及审核； 2.对农村产权房屋进行现场权籍调查； 3.对补证、继承类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公告； 4.为产权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提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权属审核表等相关材料； 2.配合申请人查阅房屋档案。
72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疑似违法名单，对疑似违法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县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中涉及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的情况，开展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3.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等开展对比甄别、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1.对上级下发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林地、草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查处。
73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临时用地复垦结束后，责任主体申请进行复垦验收； 2.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负责组织农业、环保等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3.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提出。
74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全县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政策的法律法规宣传； 2.对勘查单位开采活动进行全程监管，核查勘查单位是否按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设计施工； 3.开展动态监测，掌握资源与生态数据，查处违法勘查、开采行为。	1.向辖区内企业、村民宣传矿产资源勘查法律法规； 2.协助县直部门开展巡查检查； 3.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勘查、开采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规划（含图斑点），筛选修复区域，争取资金项目； 2.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监督施工质量、进度与生态效益； 3.开展效果验收，建立修复档案，维护长期监测体系建设。	1.协助上级部门对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点进行核查； 2.配合施工协调占地问题、矛盾纠纷，并进行后期管护； 3.解决生态修复工作中存在的具体矛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6	做好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在全县范围内做好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材料进行审核； 3.通过审核认定产权，办理产权登记； 4.建立全县统一档案数据库，管理档案。	1.向企业、村民宣传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相关政策； 2.审核房屋是否符合乡村规划，坐落和面积是否与房照相符； 3.核查房屋档案或台账； 4.对符合条件的有照无档房屋进行上报。
77	做好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县级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1.协助审核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78	开展林业产业发展与技术推广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编制林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 3.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协调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全县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1.组织实施本乡镇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做好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2.配合做好林业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林业资源的监测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安排乡镇（街道）现地核实、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对乡镇（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80	做好公益林的监测、调整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县域内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公益林资源状况、生态功能及环境变化的实地调查，实时调整相关信息，为公益林监测提供准确数据支撑； 3.指导乡镇（街道）、村集体、社区或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分配监测责任区； 4.统筹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公益林监测（树种组成、生长量、蓄积量、生态指标），调整有关信息数据材料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公益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统计、确认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81	做好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木种苗许可证的审批； 2.调查全县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	1.做好林木种苗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2.排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 3.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
82	做好森林采伐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落实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规划全县各乡镇（街道）、林场采伐限额； 2.向各乡镇（街道）、林场合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开具采伐许可证； 4.负责伐区验收并对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1.在上级下达的采伐限额内，制定辖区内年度采伐规划； 2.协助巡查检查第三方机构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 3.审核上报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4.实施伐前公示工作； 5.协助对伐区进行验收及抽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做好造林绿化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县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1.协助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数据上传；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84	落实退耕还林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编制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及年度作业设计，确定退耕还林的具体范围、生态林与经济林比例；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工作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包括种苗选择、造林技术）； 3.组织开展县级检查验收工作，对退耕还林的面积、成活率、保存率等指标进行核查检查； 4.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退耕还林政策兑现资金的审批、监督，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参与退耕还林工程实施，组织村民或引进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实施退耕还林，做好整地、造林、管护等工作；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协助退耕还林合同签订和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85	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选聘工作； 2.开展护林员培训工作； 3.统筹安排全县护林员工资发放事宜。	1.负责护林员的选聘工作； 2.及时更新完善护林员信息数据； 3.做好护林员工资上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86	开展土地、林权、草原纠纷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	1.负责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处理辖区内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开展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设置举报电话，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 2.加强辖区内林业资源日常巡查工作，核实林木权属，及时发现疑似林业违法线索，提供相关信息，做好上报工作。
88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89	做好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 3.负责明确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名录、范围、措施和合理开发利用； 4.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负责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 5.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2.组织护林员、水管员定期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建立健全资源监测体系； 3.针对本乡镇内受损的森林区域，组织实施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态恢复和重建项目； 4.严厉打击滥砍滥伐、滥捕滥猎、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落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材料审核、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应急处置、救护工作； 3.配合做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开展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七、生态环保（9项）				
9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2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1.对水体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3.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4.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范围内水体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1.开展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调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全方位摸排乡镇各村人口数量、分布及流动规律； 4.精确测量地形地貌，绘制详细村落布局图，梳理现有排水管网走向、管径、使用状况等，形成完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	资料集； 5.按照上级指导要求做好相关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93	做好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1.组织各乡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率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两公一住”（专门用于建设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3.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5.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1.开展本乡镇土壤污染防治管理； 2.开展“两公一住”（专门用于建设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安全利用率上报； 3.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固体废物污染信息调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协助做好噪声污染宣传工作。
94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应急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负责全县辖区内违法信息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置； 3.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5.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1.督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协助开展环境违法信息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信息 and 环境事故隐患，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 4.协助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和善后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做好流行病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做好对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3.负责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查处随意丢弃、非法贩卖病死畜禽案件。	1.开展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养殖场、河流、沟渠等重点区域巡查，及时告知养殖场及村民严禁将病死畜禽私自丢弃、非法贩卖，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6	开展水源地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编制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处理水源地保护区发现的环境问题； 2.县公安局负责建立水源交通管制制度和风险源管理制度，对故意损毁、盗窃水源相关设施设备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执法；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水源保护及建设项目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 4.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县乡公路、省道、国道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牌，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建设减速装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并加强管理；	1.开展水源地现状情况调查，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水源保护日常巡查工作；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碑、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3.开展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等工作； 4.引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任务，落实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县水利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土保持、河流水域岸线保护监督管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治； 7.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饮用水水源涵养林等的保护和管理，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	
97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依据水资源管理、构筑物控制等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 3.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上报，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管理。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清单、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4.协助完成流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基本的水土流失情况； 5.协助做好项目各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
98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牧养殖技术推广和培训活动；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畜牧养殖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养殖生产行为；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养殖户提供相关支持；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养殖用地核定等工作；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据养殖用地核定情况回复备案函； 6.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负责全县规模化养殖场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7.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负责对规模化养殖场及其环保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8.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负责对规模化养殖场环境	1.合理规划养殖区域，避免养殖污染对居民生活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协助完成畜牧养殖推广和培训工作； 3.强化环保意识宣传，督促落实完善污染治理措施；督促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户乱堆乱放等问题清理； 4.对规模化养殖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定期督促辖区村落实养殖用地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9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1.组织开展乡镇（街道）环境整治工作； 2.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1.组织各行政村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上报； 3.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工作； 4.做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通过达标及运行工作。
八、城乡建设（5项）				
100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日常调度、统筹协调和信息联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开展工作； 2.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落实整治； 3.对自住性自建房进行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4.汇总上报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	1.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以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常识宣传工作； 2.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巡查工作，发现隐患房屋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3.协助做好自住性自建房排查工作并配合上级部门填报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4.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住性自建房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做好危房改造复核审批； 3.组织对上报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加强改造过程中的指导； 5.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6.组织竣工验收； 7.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8.组织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1.核实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致贫户、其他脱贫户）信息，初判房屋认定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进行上报； 2.按照反馈情况上报危房改造计划，对县级审核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进行审批； 3.免费提供改造图集等技术资料，做好组织实施； 4.做好初步验收； 5.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确保一户一档； 6.准确提供改造对象补助资金拨付“一卡通”账号信息； 7.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维护。
102	开展村镇建设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村镇建设统计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等工作。	1.配合编制和制定镇本级和村庄国土空间规划； 2.做好网络平台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3.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4.做好村镇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103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申报与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县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方面保护政策的工作部署； 2.组织历史建筑专家评定； 3.公布历史建筑名录； 4.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开展编制规划、测绘建档、编制保护图则等。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2.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调查以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3.提供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文化价值的说明等材料； 4.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县公安局负责燃气非法经营、充装等行为的查处； 3.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瓶装液化气临时换瓶点工作； 4.协调村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督促辖区使用燃气的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村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6.协助职能部门组织当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九、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做好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整合县域文化资源、体育资源，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配送服务，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负责做好全县范围内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数据上报工作； 3.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4.负责定期做好全县范围内体育运动器械下拨核实审查工作。	1.保障乡镇文化点、公共设施免费开放； 2.组织人员填报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数据； 3.配合开展“文化下乡”、县级体育赛事等活动； 4.对下拨的体育运动器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6	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政策； 2.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3.推动乡村旅游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4.规范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秩序； 5.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1.配合做好全域旅游宣传工作； 2.做好节庆活动期间网络平台全方位宣传推介工作； 3.配合对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巡查及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配合创建乡村旅游重点镇（村）。
107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3.传承民族民间优秀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4.搜集整理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做好组织申报、网络平台建设、培训辅导、传承发展、艺人管理。	1.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推进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及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作； 3.协助土地储备文物调查、勘探前期工作； 4.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活动； 5.协助开展非遗传承人培训工作； 6.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配合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做好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1.在辖区内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将摸排到的线索及时上报； 3.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 4.协助相关部门对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
十、卫生健康（3项）				
109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疾控专业机构进行流调、采样、指导消毒、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按上级要求制定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并协调所需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配合； 2.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应急知识培训； 3.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物资储备发放工作； 4.做好信息收集与报告及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5.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配合疾控专业机构进行流调、采样、指导消毒等工作。
110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向乡镇（街道）发放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消杀物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3.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1.摸排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号召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4.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1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文站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监督指导各级部门的防灾减灾工作； 2.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警，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供气象数据支持，协助制定防灾减灾措施； 3.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防灾减灾工作，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组织交通设施的抢修和恢复，确保交通畅通； 6.县水文站负责监测河流水文情况，发布洪水预警。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各相关行业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14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总工会 其他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提请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2.县公安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4.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根据事故情况需要，由县政府批准后加入事故调查组。	1.配合维护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15	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工作及专项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对全县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责任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并督促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防范宣传工作；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按分级原则对辖区除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监管以外的单位、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并建立数据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县公安局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对“九小场所”依法依规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执法和消防宣传职能，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4.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5.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中的涉镇工作。
116	开展消防灭火救援及事故认定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117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编制全县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巡护巡查，指导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牵头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基层落实防火措施；负责火灾后的森林、草原生态恢复治理；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宣传、实施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自然资源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8	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3.县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组织做好无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或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119	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燃放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产品质量不合格，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并上报； 3.劝导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20	做好收集上报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评估辖区避难场所选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搭建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全面收集队伍人员基本信息，定期更新并及时准确上报，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2.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做好上报工作； 3.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保障能力。	1.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梳理统计，按要求及时上报； 2.及时提供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材料，做好评估材料准备； 3.通过开展定期检查，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发挥应急保障作用。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1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乡镇（街道）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上学。
122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新建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督；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负责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3	做好撤点并校及农村幼儿园开停办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撤点并校工作实施方案； 2.受理撤点并校申请，讨论审核同意后上报审批； 3.建立规范闲置校舍处置流程； 4.研究制定处置实施方案； 5.做好闲置校舍后期处置工作； 6.做好农村幼儿园开办停办、登记注册、审批备案工作。	1.做好出租或出售移交的校园校舍管理工作，确保收益40%以上用于改善辖区内学校办学条件； 2.做好辖区内新办幼儿园和停办幼儿园的初审，并上报县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4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1.县教育局负责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进行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每半年对校车进行检验； 2.县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县公安局配合县教育局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做好校车行驶安全引导和监管。	1.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校车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加大对校车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隐患。
十三、市场监管（5项）				
125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排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6	开展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 2.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3.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4.对包保干部进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培训工作。	1.组织乡镇、村包保干部督导企业；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4.积极参加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7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消费者投诉。	1.督促乡镇市场经营方规范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128	做好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做好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发现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整改； 3.定期开展食品摊贩违法违规问题的综合治理。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对食品摊贩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129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乡镇（街道）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对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采取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措施，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移送司法机关或公开曝光。	1.督促各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指导村及时发现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十四、交通运输（2项）				
130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统筹编制和上报计划； 2.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维修改造工程； 3.负责“一事一议”工程的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 4.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指导农村公路防灾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负责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结合地区实际，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上报； 2.做好新建农村公路及“一事一议”项目的路基改造，协助完成“一事一议”项目设计和项目验收工作； 3.做好新改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动迁工作； 4.协助解决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过程中的施工纠纷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制定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养护维修、安全生产、检查考评等相关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 7.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及路域环境整治。	5.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对村民在路基、路肩、边坡种植农作物，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等行为及时劝阻； 6.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缺失等情况及时上报； 7.对农村公路道路两侧实施绿化美化； 8.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堆占清理、违法案件上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9.开展公路沿线高立柱广告牌普查、上报工作，对无法找到权属人的广告牌按要求开展维护和更新。
131	做好农村大集占道经营的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对农村大集占道（农村公路）经营影响交通的行为进行制止； 2.做好农村大集开集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	1.宣传、引导经营摊户在指定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2.劝导经营摊户遵守乡镇指定区域的经营秩序。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 2.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外，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2	对同一蚕场在一年内重复放养柞蚕、柞蚕食叶量超过规定标准、在移蚕时剪柞树主干枝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依据《辽宁省柞蚕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二、民生服务（2项）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来确定追缴对象，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进行资金追缴； 3.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2项）		
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农村特困户供养服务机构向农村特困户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相关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约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将责任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四、乡村振兴（7项）		
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建流调队伍； 2.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对调查结果移交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分析。
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 2.对全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登记、发放牌照，开展年度检验工作。
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外侵物种的意识和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2.在农田生态系统开展主要危害性外侵物种调查监测，分析发生趋势，发布预警预报； 3.在外侵物种集中分布区域，稳妥开展集中灭除，遏制其扩散蔓延。
1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全县农田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普查，包括入侵植物、入侵水产和入侵病虫害； 2.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整治计划； 3.通过生物防治、药物防治、人工防治等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整治，总结整治成果。
11	动物疫病专业鉴定、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动物疫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采集病料抽血进行检测； 3.出具实验室报告。
12	对农村规模养殖户（企业）的认定及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建规模养殖户认定评审组； 2.对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查； 3.基于审查结果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13	对登记备案的化肥生产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检测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检查方案； 2.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对全县所有肥料个体经商户进行监督检查； 3.对于检测报告不规范的商户督促其进行整改。
五、社会管理（2项）		
1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摸底排查； 2.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3.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更名或取消，再次进行公示并备案。
1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内部数据、部门共享数据、社会反馈数据进行数据采集与整理； 2.对地名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位置标注、地名类别、隶属关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核、更新。
六、社会保障（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7	追回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举报、部门移交线索等途径，核实确定追缴对象，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向追缴对象发放书面追缴通知，明确追缴金额、期限及法律依据，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次性追回或分期追回； 3.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18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推广通过智能终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鞍山医保、辽事通等平台进行线上自助办理； 2.线下采取人工窗口办理。
19	办理优抚对象审批时开具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证明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申请人信息报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申请人是否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及退休金；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确认结果反馈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相关学校对家长提出的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县教育局对学校上报的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进行审核； 3.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学校，并对符合延缓入学或休学相关政策的进行登记备案。
21	做好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所需疫苗数量的统计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自然资源（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职责； 2.及时解决土地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 3.对于难以解决的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定期巡查、网格员实时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收集挖砂、机械采砂迹象等非法采砂行为线索； 2.县自然资源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在耕地非法采砂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 3.县水利局对开展巡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各级河长、水管员巡查反馈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
2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监测，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受理公益林调整并上报； 2.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对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相关技术培训。
2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对卫片航拍、群众举报、公安移交、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并组织开展技术鉴定； 3.对监督检查地块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2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进行罚款； 2.对于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开展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进行产地检疫和监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3.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配备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 4.对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日常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2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管护； 2.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 3.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建立长效机制。
2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及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资源详查，明确修复目标、技术路径与资金安排； 2.争取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统筹推进修复项目立项、招投标及施工管理； 3.联合相关部门打击破坏修复成果等行为。
八、生态环保（3项）		
3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工作方式： 1.排查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建立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台账； 2.开展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审核工作； 3.监督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常规巡查等方式发现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2.组织收集相关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城乡建设（11项）		
3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向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裁定； 2.报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经过分析研判对审批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拆除。
3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3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农村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农村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农村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3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自建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对疑似危房的自建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自建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3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调查取证确认其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对于处罚结果做卷存档。
3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违规临时建筑的所属单位或个人下达整改通知书； 2.在整改期限范围内跟踪监督其整改进展； 3.超过整改期限仍拒不整改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9	对耕地、林地、河滩地、河流水面、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等违法用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通过行政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用地线索； 2.按职责对违法用地行为开展调查取证； 3.依法依规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违法占用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成立联合执法组，确认违法用地事实； 2.将取证结果报请县级人民政府； 3.根据职责分工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责，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41	对农村村民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举报线索确认个人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3.对于拒不整改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42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并指导申请主体根据限制需求，制定限高、限宽设置方案； 2.对设置方案进行现场论证，并按程序进行审批，不予审批的告知理由。
43	农村公路综合运输体系服务，有效服务保障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和道路运输安全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卫生健康（8项）		
4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实地勘察、资料审查及设施设备查验工作； 2.对机构资质进行核实，考察从业人员岗位知识、职业素养和健康情况； 3.对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 2.县卫生健康局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超领、冒领金额； 3.县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 4.县财政局负责将追回资金上缴国库。
4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已婚育龄夫妻数、需求数、药具发放数等开展采购需求调研，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2.实行专库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记录验收情况，及时处理不合格药具和临期药具； 3.合理布局发放网点，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通过定点领取、自助发放机及线上申请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途径拓宽领取渠道，并提供服务指导。
4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撰写活动总结，填写信息统计表。
4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监护人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报告； 2.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死亡原因，必要时需收集证据、询问相关人员； 3.核查结论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向监护人反馈。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全年安全生产费用检查方案； 2.按照分级原则对监管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对辖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5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3.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5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粉尘涉爆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5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依据有关规定选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配备必要消防器材； 3.培训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组织演练。
5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开展核查工作； 2.对核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3.对于拒不整改的采取强制措施。
6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 2.核查许可证申请材料，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指导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2.检查采掘作业面、通风系统、尾矿库等重点场所的合规性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性； 3.检查安全教育制度落实情况、应急演练完成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6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发包企业及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资质条件、作业流程等进行全面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安全管理协议缺失、以包代管、设备工艺违规使用等隐患，或承包单位资质不符、转包挂靠等违规行为记录并分类评估； 3.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整改指令，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验收，未达标的停工整顿。
6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全年检查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根据危险等级分类建立台账; 3.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市场监管（3项）		
6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企业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65	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编制各种业态经营业户台账并对各种业户进行检查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67	参与对网吧、歌舞厅、KTV、书店等场所违规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场所排查，积极收集场所违法线索； 2.根据线索建立重点场所台账； 3.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对网吧、歌舞厅、KTV、书店等场所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